

從“堅決反對”到“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學習中共十八大報告的幾點體會

莊金鋒*

香港回歸祖國已逾 15 週年，在這些年中，香港走過的路也不平常，遇到了兩次金融危機的衝擊與反對派的不斷挑戰，但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特區政府與港人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在踐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在實現經濟復甦、努力發展經濟；在逐步改善民生、維持社會穩定；在同內地經貿合作、擴大文化交流；在推進民主政治、擴大公民參與；在擴大對外交往、保持國際地位等方面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巨大成就。令香港這個“東方明珠”展現出新的勃勃生機。

但是，在 2011 年下半年幾個月時間裏，香港連續發生了三次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事件：9 月，“維基解密”(Wikileaks)披露美國在 1999-2010 年間干預香港特區事務；10 月，香港《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的電腦軟件 Foxy 外泄，曝露他在 2005-2011 年間向香港反對派瘋狂捐款；12 月及此前後，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在公開場合多次干預香港內部事件，引發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關切和不滿。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卸任前中共十八大的報告中，就如何豐富“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提出了系統性意見，其中首次提出：要“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對此新講法，港澳主流媒體普遍認為，中央從“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干預”到“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的新提法要加重，“堅決反對”主要是提醒，表明立場；而“防範和遏制”則意味着要採取具體的行動，比較之下，反映有關問題嚴重化了，應引起高度重視。

必須強調指出，“不容外部勢力干預”港澳地區事務是國家的一貫立場。2003 年 7 月，當時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北京會見當時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時表示：“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任何外國勢力以及其他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我

們都堅決反對。”2004 年 9 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中也指出，“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香港、澳門事務。”在中共十七大報告中，胡錦濤總書記更明確指出，中共積極支持港澳開展對外交往，但“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澳門事務。”當時我們認為，胡錦濤這句話，可能是屬於一般性及原則性的表態。現在重新學習和理解這句話，則深刻認識到胡錦濤的話顯然並非無的放矢，而是針對國際上的反華勢力從未放棄過利用香港作為反華基地的客觀現實。香港絕對不能成為西方勢力的反華基地，這不僅是為國家的安全考慮，更是攸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本文擬就上述三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內在聯繫、主要內容及其危害性等問題作些初步研究，並得出結論是：我們要把“一國兩制”的偉大事業繼續推向前進，必須要有一個好的內部環境和國際環境，因此，不僅要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干預港澳的內部事務，而且要採取切實措施，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一、“維基解密”披露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的幾個問題研究

香港歷來是西方國家的“情報樂園”，更是美國干涉中國內政的“橋頭堡”。1997 年前是如此，香港回歸祖國後依然。2011 年 9 月 2 日，“維基解密”網站再度將大量美國外交密電曝光，並且帶出了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近千份機密電文，披露了美國領事館大量收集香港與內地情報，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違背《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尊重國家主權和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而香港反對派政客不但樂於充當美領事

* 上海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特邀研究員

館企圖操控香港政局的傀儡，還多次邀請“洋主子”介入香港事務。這件事在香港引起軒然大波。

“維基解密”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的媒體組織，也是一個專門揭露及分析大型文檔的網站。該網站由澳大利亞人朱利安·阿桑奇(Julian Paul Assange)於幾年前所創立，目的為揭露政府及企業的腐敗行為。這次“維基解密”網站因密碼洩露，本歸它獨家擁有的 25 萬份美國外交密電在網上全部曝光，“維基解密”也被迫加快公佈密電的步伐，在短短幾天內就在其網站公開了約 13.4 萬份未經處理的電報。這些電報大多是美國駐各國或地區的外交官發給美國國務院的所在國或地區最新情況匯報，通常附有相關評論。這批電報所涉及的大多是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部分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和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發給國內的密電。

這一部分僅就“維基解密”當中涉及香港部分(即其中約 950 份密電是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發往華盛頓的報告)的幾個重要問題進行初步研究。從時間上看，被公開的密電主要是 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其中又以 2005 年至 2008 年為多，而這個期間擔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的是郭明瀚(James Cunningham)和唐若文(Joe Donovan)。從內容上看，這些密電赤裸地揭露了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多年來一直在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主要包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以及聯絡反對派頭面人物等，其干預之深，對香港和國家利益損害之巨，應當引起香港社會和中央政府的高度警惕。

(一)“維基解密”披露主要內容剖析

從“維基解密”披露電文內容來看，除了美國領事館日常事務報告和涉及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各項政策及社會問題的分析外，主要是對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特區政府各項政策的分析與建議。其中令世人較為吃驚的有兩個方面：

1. 美國對香港事務的干預變本加厲，無孔不入

“維基解密”公開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電文則充分顯示，近幾年來，美國對香港事務的干涉既粗暴又全面，尤其是在對香港影響重大的政制發展，選舉事務和反對派頭面人物等方面興趣濃厚，並在幕後扮演操控角色。

作為全球最負盛名的自由港之一，香港回歸前，許多外國情報機構，往往利用香港這個國際都市進行間諜活動。“香港回歸後，英美情報機構雖然撤出了部分間諜力量，但依然利用其過往打下的基礎，在香

港擴大情報網站和滲透領域。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編制從回歸前的約 300 人迅速擴充至 600 人，其中有大量中情局以及美國三軍的情報人員，開展針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間諜活動。”¹

綜觀電文，涉及香港反對派“頭面人物”的超過半數，顯示出美國領事館對反對派動向的關注和控制巨細無遺，從而挑選當中具潛質人士作為美國的政治代理人，企圖借此操控香港政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美國領事館更對反對派中被港人稱為“四人幫”的給予“特別關注”，電文中僅僅涉及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主教陳日君和《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動向和意見的逾百份。

根據美國領事館 2006 年 3 月 31 日電文，“四人幫”中的李柱銘、陳日君和黎智英當月在梵蒂岡“朝聖”時結識，利用政客、宗教和傳媒三者結合的力量製造影響力。從那時開始，美國領事館就一直關注這個宗(陳日君)、政(李柱銘)、媒(黎智英)的結合體。此後，美國領事館不時與這個三人結合體會面，廣泛討論包括香港政治、政黨和政府官員等方面的話題。陳方安生於 2007 年加入“三人幫”，反對派中的“四人幫”就正式形成。而美國領事館與“四人幫”過從甚密，尤以陳方安生為首要聯絡人，實際上陳方安生已成為美國領事館套取情報的主要對象，包括她辭去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的原因，是否參加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議員退任後去向以及她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關係的看法等等。

“維基解密”已公開的電文，除了披露美國領事館對香港“四人幫”特別感興趣外，還揭露了一個重大事件，就是民主派的涂謹申和羅致光原來一直是美國領事館“要嚴格保護”的對象。今次兩人身份及其問題曝光，在政壇引起譁然。身為立法會議員，也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涂謹申，身份十分敏感，他究竟做過甚麼事，需要美國領事館特別保護？而羅致光是香港大學一個教授，也曾任立法會議員，在民主黨內並非任職高層。他又做過甚麼事情，需要美國領事館保護？原來這與涂、羅兩人曾向美國提供重要機密情報有關。電文顯示，涂 2007 年向美國領事館表明，民主黨發生懷疑黨內有人被中方收買，並要求美國幫助民主黨防止中央滲透。涂認為讓美國政府知道民主黨被滲透，是因為美國政府是惟一能夠阻止“中央滲透”該黨的力量。而羅亦在 2008 年 9 月向美國領事館透露，民主黨準備在政治上妥協，願意接受 2005 年政改方案的改良版。

美國對香港歷次各種選舉高度關注，2010 年立法

會前所未有的五名議員請辭，引發違反憲制“變相公投”鬧劇，被稱為所謂“五區公投”。據悉在公投醞釀期間，美國領事館不少人員到處探聽風聲，評估結果；反對派各政黨政團核心人物向美國領事館互相揭發，決策過程猶如兒戲。美國領事館於2009年12月向華盛頓上報的電文中，提到陳方安生、李柱銘、陳日君、黎智英和李鵬飛這“五老”成功遊說公民黨黨魁余若薇參與“五區公投”，但李鵬飛卻向美國領事館稱，陳方安生開始對“公投”有懷疑，只是“公投”已勢在必行，被迫服從；李又指余若薇似乎也感到陳方安生的憂慮，只是她已對外發表太多言論支持公投，難以轉念。美國領事館則認定陳方安生是主要的幕後推手。

已被公開的電文，也披露了美國領事館對香港不同政黨政團的評語，更顯示美國對香港政情的掌握相當仔細到位。例如對於公民黨，前美國領事唐若文在2009年3月底的一份文件中說：“他們由一班已在議會的人組成，沒有政黨基礎可言，雖然他們在選舉的勝算頗高，但開發新議席的能力卻相當有限。”因為公民黨嘗試從區議會開發基礎票源，但“他們傾向用由上而下，以黨內‘明星’推動政策議題的方法，而非從選民的角度入手”。這是“以帥代兵”的方法。又如對於社民連，唐若文在另一份文件中指出：“相比於建制派而言，社民連對於民主派來說更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們讓香港走進台灣式(暴力)政治，把泛民主派塑造成不可理喻的一群，也令準備於普選問題上妥協的主流泛民有所顧忌。²

尤其是“2008年以來，美國赤裸裸介入香港政改，來自美國國務院、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全美民主基金會、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的六份報告，成為最能反映美國對香港政治事務全面干預的‘官方文本’。總體上來看，六份報告將干預香港政改議題的着力點提升至《香港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和‘一國兩制’的層面。例如，妄指《香港基本法》存在的‘核心問題’是立法會權利、公民權利不充分；妄指《香港基本法》的修改程序“限制港人和平改變政府的權利”；妄指人大常委會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等等。”³顯而易見，這些報告透露出的新動向是，美國試圖改變以往《香港政策法》年度報告基本肯定“一國兩制”的調子，轉而詆毀《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上述“官方文本”，如水銀瀉地體現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香港事務的干預之中。

2. 香港反對派政客向“洋主子”獻計，原形畢露如前所述，美國千方百計干預香港事務，而香港

一些反對派(偽民主派)政客積極配合，為美國領事館提供情報，甚至主動向“洋主子”獻計獻策，這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說明香港的反對派與外國勢力勾結，出賣國家和香港的核心利益。正如有人所言：“讓港人比較吃驚的，是‘維基解密’公佈的內容，讓人看到一批經常活躍在香港政壇、身份高貴的人物，特別是一些自詡追求民主的偽民主派政客，一見到美國官員，如同見到了親王老子，立即掏心掏肺。以披露的電文看，他們之中有的是在提供情況以博得美國人的‘忠心’印象，有的乾脆乞求美國人施以援手平息內部紛亂。在美國駐港外交官面前，這些人將政治人格拋到九霄雲外，與他們平時在市民面前所言所行，完全是兩回事，完全是兩種人。”⁴可見，“維基解密”的客觀性撕下了香港偽民主派政客的面具，令他們在陽光下原形畢露。

先說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她在退休後不甘寂寞，與西方勢力“一拍即合”，並以“逢中必反”的連串行動向“洋主子”大表忠心。根據“維基解密”公開的前美國駐港總領事唐若文於2009年1月撰寫的機密電文，陳方安生對特區政府推行的國民教育有極大不滿，表明自己要求走入校園，向學生宣講“兩制”。這分明是意圖將學校作為攻擊特區政府施政的平台，藉以加強自身的政治影響力，並向美國展示自己的忠誠和“戰果”。陳方安生的校園“硬銷”亦深得美國領事館的認可，領事館的電文評論指出，陳方安生在政治上仍保有很強的影響力，但她缺乏一個強有力的平台，而透過與學生的接觸，美國人相信陳方安生可以成為他們眼中的“香港公民和政治文化作出更大的貢獻。”唐若文於2009年7月撰寫的機密電文中又指出，陳方安生於會面中鼓勵美國政府應不時提醒北京政府如何處理與香港相關的事務，“因為北京政府很介意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如何評論他們。”當美國駐港機構準備物色有“潛質”人物作為美國在香港的政治代理時，陳方安生和李鵬飛推薦了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稱余是最適合接替李柱銘作為領導整個泛民主派的“共主”。

再說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眾所周知，2007年10月，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李柱銘在香港政壇最忙碌的季節訪美，並公然在美國發表了他臭名昭著的“建議美國藉奧運會要求中國改善人權”的“漢奸”言論。而“維基解密”公開的美國領事館的機密電文顯示，李柱銘當月在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參與討論香港政制發展情況之際，特區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香港政制改革綠皮書的公眾諮詢期畫

上句號；11月18日舉行區議會選舉；12月2日又有一場立法會議席補選。美國領事館認為，該次補選備受傳媒及公眾關注，因為兩位候選人——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和保安局前局長葉劉淑儀，都是高級的退休公務員，分別代表反對派和建制派出戰。李柱銘是其中一個最初遊說陳方安生參選的人，因為他相信，她和反對派將獲得新的能量和可信性，但如果陳方安生敗落，她的政治生涯將會結束，影響力也會消失，而且對反對派來說也是一次嚴重的打擊。上述電文中透露的跡象表明，李柱銘美國之行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為陳方安生參與立法會議席補選護駕，尋求美國可能的干預。

三說樞機主教陳日君。美國領事館於2006年7月底的機密電文揭露，陳日君一直擔當為梵蒂岡教皇提供中國政策建議的角色，並作為“錢人”般向美國相關部門提供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情報。2006年，陳日君獲教皇冊封為樞機主教後，曾與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C)成員會面，“滙報”有關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宗教及政治改革的情況。文件引述，陳日君聲稱對中梵關係樂觀，但其真實的看法是悲觀的，認為是中國政府全權控制了內地的宗教發展。陳日君還不斷向“洋主子”獻計奉承。文件透露，在談及內地政治改革時，陳日君說，內地持續進行經濟改革，卻沒有進行政治改革，是很危險的。他認為，若由西方國家聯合起來介入中國事務，可以另有一番作為。在另一份機密電文中說，陳日君和其他14名新樞機，曾向教皇介紹他們的家庭和親密朋友，其中包括李柱銘和黎智英。文件特別註釋，李柱銘和黎智英均是虔誠的基督教徒。後來李柱銘告訴傳媒，陳日君曾向教皇以“為香港民主而奮鬥的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介紹自己。當時教皇鼓勵李柱銘說：“堅持下去”。而黎智英則書面請求教皇“來中國為我們帶來愛和民主吧！”教皇回覆說：“我會回來的。”可見，陳日君勾結李柱銘、黎智英暗中搞陰謀，其賣國賣港的醜惡行徑，獲美國領事館“賞賜”了“捍衛宗教自由敢言者”和“推動香港民主領導人物”之名。

四說反對派的梁家傑和涂謹申。妄想有朝一日成為“執政黨”的公民黨一直受到美國領事館的密切關注。而民主黨對公民黨也早有所顧忌，雙方各懷鬼胎，在“洋主子”面前爭寵，在選舉中更是明爭暗鬥。“維基解密”公佈的文件披露，2006年3月6日，“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梁家傑向美國領事館表示，公民黨的成立稍為推遲，原因是香港法律要求政黨必須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梁說這個要求

“很荒謬”，不過，他們已經草擬好了誓言和章程。在被問到公民黨與民主黨的關係時，梁說這是個“政治實現”的問題，如果反對派要在普選問題上有效地與政府接觸，那麼他們就需要“站在一起”。在其他問題上，例如稅收、污染和管制電力公司等問題，不同反對派就不必採取共同立場。而梁家傑也不忘踩上民主黨一腳，他說香港“民主事業的追隨者”可謂眾多，但是卻有很多人並不覺得民主黨很有吸引力。面對來勢洶洶的公民黨，想保住反對派第一大黨位置的民主黨自然不會善罷甘休。就在公民黨成立不久，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就向美國領事館表示，他相信北京會阻止公民黨的可能捐款，迫令公民黨走近北京。涂還稱中央仍未決定如何處理與公民黨的關係，但他認為公民黨處理與北京交往時顯得天真。因此，就連美國領事館的分析也以“錯綜複雜”來形容民主黨與公民黨的關係。

(二)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嚴正回應

中新社香港2011年9月26日電：就“維基解密”網站披露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電文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接受中新社記者採訪，內容如下：

記者問：近期，“維基解密”網站曝光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電文，涉及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請問，你是怎樣看待這些電文的？

發言人說，我們注意到“維基解密”網站披露的一些發自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電文。這些電文顯示，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官員對於香港政制、社會發展問題興趣很大。美方不僅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過帶有干涉性的意見，而且與特定的某些人頻繁見面，進行所謂的意見交換。如果是這樣，美方的行為就超出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等國際法所規定的職能，我們有理由對此感到關切和不滿，並要求美方停止這種錯誤做法。

記者問：能否請你說明外國駐港領事機構在港應該遵循何種行為準則？

發言人說，外國駐港領事機構在執行領事職務時，應嚴格遵守包括《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派遣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雙邊領事條約在內的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也應該遵守駐在國相關法律，特別是《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各項法律，以促進其本國與香港之間的貿易、文化、科技等方面合作和人員往來。駐外機構和外交官都應遵守駐在國的法律和國際法，不得干涉駐在國內政，否則在任何國

家都不會被歡迎。

記者問：外交部駐港公署是否就電文披露的有關情況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提出了交涉？

發言人說，日前，外交部駐港公署已就電文披露的有關內容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表達了中方的關切，表明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勢力干預香港事務，要求美方嚴格遵守有關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需要指出，當今世界面臨很多重大而緊迫的問題，需要中美同舟共濟，加強合作。香港應該是中美進一步開展和加強合作的重要橋樑。希望美方摒棄冷戰思維，不在香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⁵

筆者認為，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這個嚴謹得體的回應，不僅表明了中國政府的堅定立場，也是對美國“賊性不改”，一直視香港為西方反華反共橋頭堡的嚴厲警告。其實，早在去年7月23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就指出，外國領事館人員不應干預香港及澳門特區的內部事務，他們都應該受到國際法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規範。傅瑩副部長這番話，應被視為是對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的間接警告。

特派員公署的回應，至少有三個問題必須進一步搞清楚：一是關於《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該公約於1963年4月24日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召開的關於領事交往與豁免的全權代表會議上簽訂。其中規定，領館和領館成員應當承擔的主要義務是，尊重接受國的法律規章，不干涉接受國的內政。《公約》和各國雙邊領事條約均規定，領館成員應有不干涉接受國內政的義務。領館官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參加亦不支持反對接受國政府的組織、集會活動、示威遊行等。中國於1975年11月25日加入該公約，並於同年12月25日在中國生效。

二是美國在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美方一直不承認干預香港事務，這是欲蓋彌彰。“維基解密”公開的機密電文，披露近幾年來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香港事務的干預涉及多個方面，尤其是在對香港影響重大的政制發展、選舉事務上介入更深，並在幕後扮演操控角色。例如，促成港版“四人幫”的形成，促成公、社兩黨“五區公投”鬧劇的上演，左右民主黨、公民黨等反對派政黨的選舉策略和部署等，處處可見美國領事館背後操控的劣跡。美方甚至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過帶有干涉性的意見。對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強調：“希望美方摒棄冷戰思維，不在香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

三是希望美領館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在外交層面，“不受歡迎的人”，是指要求被召回或被驅逐的外交人員。特派員公署所指出的“駐外機構和外交官都應遵守駐在國的法律和國際法，不得干涉駐在國內政，否則在任何國家都不會被歡迎。”這意味着美領館任何人員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國際法，懸崖勒馬，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鑒於郭明瀚、唐若文均已離職(美國駐港總領事)。這裏顯然是指現任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自楊甦棟來港就職之後，美領館干預和反對派邀請美干預香港事務出現了新的形態，主要是在香港策動“茉莉花革命”和“香港自治運動”，企圖顛覆中國政府和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將在第三部分專門闡述。

去年10月13日，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又就美國官員接受《南華早報》專訪一事，答中新社記者問。其中指出：“我們注意到美方有關官員在香港接受媒體專訪的報道，以及其‘將深入接觸香港方方面面’的言論。我們再次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我們絕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我們對此將持續關注。”⁶ 同一天，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也對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11年報告中對香港的評論作出回應。其中特別強調：“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是我們的內部事務。特區政府及中央會按照《基本法》處理有關事宜。我們希望並相信外國政府會繼續尊重這個原則。”⁷

(三) 美國干預香港事務“非一日之寒”

對於“維基解密”所披露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粗暴干預香港事務的大量事實，真可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早在香港回歸前的1992年，美國國會就以“確保美國龐大利益”與“維持香港政經自由”為名，通過了《香港政策法》為美國干預香港事務埋下伏筆。

香港回歸後的1998年11月以來，在短短幾個月中，美國政府就陸續增派了近30名人員充實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和駐港新聞文化機構。據說這些人員來自多個部門，有負責中國事務官員，有原駐亞洲國家的一些官員，有中情局人員。究竟香港有甚麼重大事件或發生了甚麼重大變化，需要美國在這個中國特別行政區設立“龐大機構”呢？時任美國駐港總領事的包潤石在1997年9月1日一次講話中就露出了馬腳，稱美國在香港有重大利益關係，會關注香港的變化。

美國領事館與美國政府會定期就香港政局動態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⁸

後來事實告訴人們：美國政府增派來港的各類人馬，他們到港活動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和所謂“民主派”政治團體，反華政治組織頻頻晤談，也和一些在港的所謂“人權組織”、“觀察機構”、反中親英附美的傳媒和專業團體頭面人物經常接觸。他們晤談甚麼，未見公開，但卻從事後的活動顯現出來，不符合國際法和外交規則的要求，總之，這類活動是不正常的。更有甚者，有時包潤石也公然地干涉香港特區事務。他無理指責當時新華社香港分社插手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活動，並支持《蘋果日報》連續向新華分社開炮。當這些活動受到質疑後，包潤石只得承認常和香港政黨人士及媒體會晤，但又稱“很正常”，這恰恰暴露了美國政治霸權的面目。⁹

2001年5月，《財富》全球論壇在香港特區舉行，並獲得成功。但是，在會議期間，美國駐港領事館先後三次高調關注部分美籍人士被拒進入香港特區的事件，並要求特區政府作出解釋。一些所謂“人權”組織也趁機興風作浪，把港府拒某些人士入境和限制“自由”、破壞“法治”聯繫起來。時任特區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香港每天都有不少人士被拒入境，入境處處長有權根據《入境條例》決定誰可以入境，誰不可以入境。這種做法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也公開指出，人民入境處是忠於職守的。每天有超過3萬人入境，約有50人被拒入境，無須解釋。¹⁰這是特區政府對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的有力回應。

2004年，美國國會眾議院再次通過了所謂“支持香港自由”決議案，進一步將干預香港事務合法化。因此，後來發生了一系列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的事件也就不難理解。有時事評論指出：美國親自出馬或利用香港反對派干預事務，甚至企圖顛覆中國政府，“一點也不奇怪，因為從本質上說，如果能夠成功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會十分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奇怪的是，連老牌帝國英國都只配跟在它後面惟惟諾諾、亦步亦趨的美國。這個當今世界惟一的超級大國的政治高手，在尋找和豢養代理人，以取得中國政權實質操縱影響力方面卻是如此低能，六十多年過去了，到如今還未找得到一支能使美國得心應手，如願以償的力量，原因只能是華盛頓政客政治目光的短視和對中國瞭解的膚淺。”¹¹

另一方面，對於香港反對派與外國勢力勾結也早已有前科。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指出，不論是香港回歸

前後，反對派與外國勢力都有頻繁的聯繫，“四人幫”中不但是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早在二十多年前，已動不動就去美、英“哭秦庭”，請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國。過去，原布政司霍德也常來香港與“四人幫”密會。劉夢熊還認為，“從以上種種例證說明反對派希望把香港變成為獨立的政治實體，他們對香港回歸祖國抱有陰暗心理，並‘協美自獨’、‘內引外亂’，就似‘吳三桂引清兵入關’般，期望爭奪香港的管治權。”¹²其實，香港的“反對派精英”在他們與中央政府及特區的較量中尋求外國勢力的介入和指導，尤其是乞求超級大國的美國干涉中國及香港的內政也不是甚麼秘密。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在中國加入世貿問題上就曾高調地向美國表達過自己的立場，他希望美國對中國進行制裁；2004年3月更就香港改制發展親身去到美國國會作證。“維基解密”把這些美國的機密文件曝光，只不過使人們知道多一些具體的細節罷了。

因此，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劉迺強認為，對於外部勢力入侵，特區政府不應再“啞忍”，香港的殖民統治時期已過，現在有必要進行一系列的“反殖”工程，如推行國民教育，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等。他強調說，外國勢力干預內地與香港事務並非朝夕之事，因此《香港基本法》第23條有必要盡快立法，以防外部勢力繼續滲入。¹³

二、黎智英疑涉外國勢力“黑金” 抗中亂港事件剖析

去年9月，“維基解密”(Wikileaks)披露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與香港反對派相互勾結，違背《聯合國憲章》與《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干預香港事務、出賣香港利益的風波尚未平息；同年10月，被港人稱為“抗中亂港”的“四人幫”之一黎智英的“私人數簿”經網上電腦軟件Foxy外泄，曝露他過去幾年間一直向香港反對派瘋狂捐款，再度在香港引起軒然大波。這一事件惹來各方揣測，懷疑是涉及牽引外國勢力亂港，並將香港作為反華、反共的前哨基地，各界強烈要求黎智英交代幕後“放水”金主。這次被曝光的黎智英“政治黑金”的賬本，正好與早前“維基解密”披露的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的有關資料不謀而合，令反對派“四人幫”引狼入室，挾外國勢力自重的奸狡嘴臉和“抗中亂港”的陰謀，以及反對派政客甘作“政治黑金”走卒，為虎作倀的無恥行徑，

原形畢露！第二部分擬就黎智英“政治獻金”事件幾個大家較為關注的問題，談談初步看法。

(一) 黎智英“政治獻金”事件的基本情況

1. 黎氏“政治獻金”事件的來龍去脈

2011年10月17日，網上電腦軟件 Foxy 出現多個《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的分享檔案，揭露他在2005-2011年間，曾向多個香港反對派政黨與陳日君、陳方安生等合共捐助約半億港元。這件事在香港社會已引起了越來越強烈的反響。10月18日，該事件被傳媒廣泛報道後，黎智英早上乘飛機“龜縮”避走台灣，民主黨、公民黨“扮傻”，“死不認賬”。陳日君“三緘其口”，不肯回應傳媒追問，陳方安生則拒答黑金。10月19日，陳日君召開記者會及開展禁食行動，承認收過黎智英的政治獻金，用於協助中國內地教會。10月20日，即陳日君禁食翌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和副主席劉慧卿前往探望，公然包庇陳日君稱收取黎智英的政治獻金無問題，自己則“死不認賬”。10月21日，即陳日君禁食的第三天，黎智英離台返港後首次露面，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往探訪並密謀計策，但黎智英全程迴避記者的提問。同日，人民力量指控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將黎智英的政治獻金中飽私囊。10月22日，陳日君連續三天“禁

食把戲”正式結束。但他一反常態“大方地”回應記者提問，竟稱“收受巨款是上天安排”；而黎智英返港的翌日，Foxy 突然發出聲明稿，稱公司倒閉，令事件耐人尋味，網民質疑黎智英幕後操縱，怒斥他“封殺知情權”。

2011年10月23日，劉慧卿出席城市論壇被市民一面倒狠批，直指民主黨“逢特區必反”，收款後作“抗中亂港”的活動。在這之後，香港市民更加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對黎智英其黑金操控“抗中亂港”事件徹底查清楚。並已有年約70歲的市民黃熾華到北角廉政公署舉報陳方安生在其退休後，多次接受黎智英政治獻金，用途不明，涉及公眾利益。廉政公署回應表示，將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

2. 黎氏給予反對派的政治獻金數額巨大

從香港傳媒的接連報道中可以得知，黎智英從2005年至2011年，他分別向香港反對派中的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前綫捐助1,369萬元(不含捐款預算中預留的300萬元)，1,457萬元，100萬元和40萬元，反對派4個政黨合共3,000多萬元“進賬”。黎智英亦非常“關照”兩名“四人幫”成員，曾分別向陳日君和陳方安生捐出2,000萬元和130萬元。詳見下列有關捐款記錄：

表1 2005-2011年反對派接受黎智英捐款記錄

(單位：萬港元)

團體或個人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額
陳日君	300	500	300	300	300	300	-	2,000
民主黨	-	300	150	315	300	302	2*	1,369
公民黨	-	200	55	202	200	400	400	1,457
陳方安生	-	-	20	100	10	-	-	130
社民連	-	-	-	-	-	100	-	100
前綫	-	-	20	20	-	-	-	40

* 黎智英亦於2011年的捐款預算中預留了300萬元捐予民主黨
資料來源：《文匯報》，2011年10月19日，第A3版。

不過，除了社民連承認“收過錢”外，其餘涉事的反對派政黨和懷疑收受政治獻金的有關人士當時齊齊封口，不承認亦不否認收過黎智英的捐助，企圖劃清界綫。而黎智英亦未有及時就事件作出回應。

香港輿論普遍認為，作為傳媒老闆的黎智英，其收入和開支明顯不成正比，在“入不敷支”下竟然可以無間斷捐出逾半億元，各界敦促黎氏交代其後背景與目的，質疑是否充當外國勢力的代理人來搗亂香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回應事件時表示，反對派經常要求特區政府公開透明，但就拒絕披露自己收取捐款的情況，簡直是雙重標準。他質疑反對派有關

政黨沒有向市民交代龐大資金來源，更嚴重的有可能是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甚至操控。在這之前發生的“維基解密”事件，明顯有外國勢力介入。而今次黎氏“政府獻金”事件更加明顯，市民要更深層次思考，政府要嚴肅處理。¹⁴

3. 黎氏政治獻金與反對派政黨的“政績”掛勾

從上述反對派接受黎智英捐款的記錄中可以看出，民主黨自2006-2011年，共接收黎智英1,369萬元(不含捐款預算中預留的300萬元)的“政治黑金”，起初每年約300萬元，但在2010年所謂“五區公投”中，民主黨立場有變，結果2011年“政治

黑金”驟減至2萬元，以作懲罰；而賣力參與所謂“五區公投”的公民黨則獲得“犒賞”，在2010年、2011年兩年中就接收800萬元之多的獻金；在所謂“五區公投”中表現激進的社民連，則前所未有地獲得一筆100萬元的款項；2010年與民主黨合併的前綫，在2007年、2008年亦曾接收40萬元獻金。

可見，黎智英的“政治獻金”是有明確政治目的的，企圖以黑金操控香港選舉，對反對派政黨的“政績”更是獎懲分明。凡是有香港選舉活動，他必然大拋金錢，而捐款對象，除了陳日君、陳方安生外，主要是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和前綫等反對派政黨，哪個黨的“政績”好就給予大獎(增獻金)，哪個黨的“政績”差就給予懲罰(減獻金)。黎智英企圖透過反對派政黨及其政客奪取香港特區政府管治權，權謀之心昭然若揭。

另一方面，這一事件也更深刻地揭露了反對派主要政黨的兩面性及欺騙性。“反對派主要頭目之一李柱銘說過一句名言：‘抗共，可以做，唔可以講；民主，可以講，唔可以做。’這句話深刻和絕妙地刻劃了反對派共同的政治特性和本質。”¹⁵在香港特殊的地緣政治和現實政治環境中，無論是民主黨、公民黨，還是社民連及前綫，如果不以所謂“民主、自由、人權、公開、透明”等華麗騙人的外衣掩蓋和偽裝起來，是極容易被人們識穿和挫敗，因此反對派政黨必須以兩面派的伎倆和手法，把自己真實的政治本質和面目掩蓋起來，方便以售其奸。如今，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香港不是單純的一片淨土、不是世外桃源，所謂民主政治的背後，的確有一些人很陰險、很虛偽、很“黑”，他們口中的民主、自由和甚麼維護“司法獨立”都是可以被黎智英的金錢所左右的。反對派的4個政黨，過去幾年的主要活動經費原來由同一個“金主”黎智英所提供，其中民主黨、公民黨收取的款項都在1,000萬元以上，難怪有人說，“看來，所謂‘四大’反對派政黨原來全部都姓‘黎’”。

4. “政治主教”陳日君策動抗中亂港

黎智英“政治黑金”曝光後，最令人震驚的是陳日君。他原是天主教香港教區樞機，因多年來一直干預特區政治，因此，被香港社會公認為“政治主教”。他以教會名義大舉干預香港及內地的政治社會事務。在擔任香港教區主教期間，公開與“抗中亂港”傳媒大亨黎智英、“逢中必反”政客李柱銘相互勾結，成為聞名港區反對派“政治悍將”。

這次陳日君接收黎智英政治捐款多達2,000萬元之巨，超過民主黨、公民黨。“此意味着，黎智英認

定披着宗教外衣，打着‘主教’招牌的陳日君，是其‘抗中亂港’的最得力、最有價值的人物。換言之，在一個作為美國政府代理人的傳媒老板眼中，前主教對‘一國兩制’的破壞力竟然在反對派陣營中是最頂級的。”¹⁶

陳日君口口聲聲說捐款人從沒有要求他做甚麼，也從不過問款項的去處。可是，“維基解密”告訴我們，黎智英一直想見教皇未果，2006年由陳日君引見終於在梵蒂岡見到教皇本篤十六世，也就在此年，黎智英多給陳日君300萬元。又如，黎智英刻意要“抗中亂港”，陳日君就主動全力配合狙擊政府。2007年黎智英擔心“七·一”遊行人數太少，要求陳日君助陣，陳不但公開呼籲教徒參加，還親自上陣，與李柱銘、黎智英一起走上街道遊行。凡此種種，這個“政治主教”所策動的一系列“抗中亂港”活動，其目的就是破壞“一國兩制”，搞亂香港，明顯是對“金主”黎智英的回報。

5. “香港良心”陳方安生的誠信徹底破產

陳方安生身為特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不僅是公眾人物，而且是被部分西方傳媒吹捧為“香港良心”。她曾經是香港18萬公務員的首領，一向予人清高、嚴謹的形象。她幾年前退休時一筆過拿了納稅人數千萬元巨款，退休後每月還領取逾6萬元的長俸。但她卻與一些反對派政黨及“抗中亂港”的政客沆瀣一氣，還不惜放下身段走上街頭抗議政府，惟恐天下不亂。

這次黎智英的“政治黑金”曝露後，人們清楚地看到：陳方安生曾於2007-2009年間，收取黎智英捐款130萬元，其中包括2007年捐助20萬元給她參選立法會港島區補選，2008年捐助100萬元給她籌組“民間策發會”。陳、黎兩人的“黑箱勾當”充滿一大堆疑團。

眾所周知，退休後的陳方安生既非政黨代表，又非慈善團體的負責人，她究竟以甚麼名義接收一筆巨款呢？這不得不令人懷疑有賄賂之嫌了。“實際上，陳方安生捲入金錢醜聞早有前科。陳方安生任內發生‘十成按揭’醜聞，又透過私人公司成交以減付印花稅，其女兒也在同一年獲銀行九成按揭購買豪宅，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是典型以權謀私的事件。”¹⁷顯而易見，陳方安生早年出任高官期間，滿口要求公務員正直不阿、廉潔公正，而自己的言行卻“講一套、做一套”，不止一次做出違反道德操守的事情，其誠信已徹底破產。

(二) 黎智英“政治獻金”的性質及其危害性

1. 黎氏“政治獻金”的性質及相關問題

《壹傳媒》老闆黎智英，以“黑金”收買香港反對派政黨與政客之事，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醜聞。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思考，現在越來越多的港人意識到，今次事件的性質卻完全不是金錢利益那麼簡單；人們要問的是：回歸以來，特區是不是長期存在一個龐大的抗中亂港陰謀集團？他們的存在到底是甚麼性質？想要達到甚麼目的？有沒有同外國勢力聯繫？其真正的後台大老闆到底是誰？……

不久前，香港《大公報》社評指出：“黎智英以巨額金錢收買反對派政黨，全面操控本港的抗中亂港活動，已經構成性質十分嚴重的政治事實。”¹⁸幾天後，該報在另一篇社評中進一步明確指出：香港“原來真的存在一個以抗中亂港為目的，以金錢利益為紐帶的集團。他們之中，有傳媒老闆、有神職人員、有政黨政客、有‘金牙大狀’，更有退休高官，陣容不可謂不鼎盛，影響力不可謂不強大，誇張一點說，在具體事件上的組織動員能力恐不在特區政府之下……”¹⁹事實就是如此，在這個龐大的“抗中亂港集團”中，他們不僅有文有武，還有錢有“神”，用盡各種手段；傳媒老闆的宣傳機器每天火力全開，政客在議事堂內外竭力阻撓施政，“大狀”則不停製造阿婆興訟打政府官司，而“政治主教”在關鍵時刻登高一呼，“感召”教徒干政。凡此種種，令特區政府施政寸步難行，不僅拖延特區經濟建設及區域合作，更使政制發展舉步維艱，《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遙遙無期。

黎智英將大把金錢用在反對派身上，其目的是甚麼？無非是要在幕後有效操控他們，以便讓各路人馬都在黎氏金錢掌控之下，以此操控香港政局，這是西方某些外國勢力樂意見到的。“司徒華病逝前大爆黎智英操控偽民主派是一個例證。2007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黎智英夥同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勸退民主黨成員甘乃威，讓甘讓位於陳方安生參選就是一個例子。2008年立法會選舉，甘乃威終於不聽黎智英調度，硬着頭皮上，當選議員後不料被黎智英旗下報紙《蘋果日報》率先爆出甘對女助理求愛不遂後怒炒助理的醜聞，這個報復性行為是黎智英掌控偽民主派的另類例證。”²⁰

至於這個龐大的集團是否幕後還有黑手，甚至外國勢力的支持？坊間一直質疑黎智英只是“假金主”，在他的背後另有外國勢力支撐，如此看來，莫非今次的黑金事件真的是“金外有金”？

最新一期《東週刊》指出，黎智英有“通番”行為，罪證如下：Mark Simon現職台灣《蘋果日報》動畫部的財務總監，曾在美國海軍專門做情報工作，現時亦是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他曾不止20次協助黎智英捐款予共和黨，並安排黎智英和亂港的“四人幫”之一李柱銘，與美國情報工作高層共識。但根據知情者透露，Mark Simon真正身份是黎智英的政治助理，除了捐款予政黨的事項由他代辦外，反對派在《蘋果日報》刊登的廣告亦要他批核。²¹

黎智英半億港元的政治獻金，在一般市民心目中，已經不是一個傳媒機構在正常情況下所能承擔的捐款，其中一定夾雜着複雜的因素。兩年前曾經聽一位當時在壹傳媒集團打工的人講，他們老闆(指黎智英)每次從外國回來，都顯得很有錢。另有傳媒報道，負責替黎智英處理捐款的人中，有位Mark Simon先生，他不但是黎智英的理財顧問，還跟美國政黨有千絲萬縷的聯繫。²²

2. 黎氏“政治獻金”危害性分析

筆者認為，要認清“政治獻金”的危害性，首先必須對“政治獻金”有個初步的認識。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回應黎氏“政治獻金”事件時，公然包庇陳日君，指陳收取黎智英的政治獻金無問題。在被問及民主黨的主要捐助是否來自黎智英，這是否影響“一國兩制”？何竟反駁稱沒有問題。事實並非如此，金劍先生深刻指出：“政治獻金是金權政治的濫觴，而金權政治也必將蛻變為黑金政治。在黑金政治肆虐下，一切向黑金金主傾倒，惟黑金之命是從；如是出賣國家機密或主權，可操控選舉和政治活動，使公平、公正、公開和合法民主政治被扭曲。香港黎氏的‘黑金政治’內幕今已真相大白，必須煞住此種歪風和立法規管了。”²³

可見，金錢和政治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這種“密切的關係”往往令人擔心，因此在外國，對政治獻金是有明確規定的。“例如美國，規定國民政治獻金每年上限為2,500美元(約19,500港元)，法國規定的上限約為48,900港元。需要注意的是，一些西方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在內，規定政治獻金不可以同外國勢力發生聯繫，例如美英規定，選舉時，候選人不得接受外國人士的捐獻。黎智英送給公民黨及其他政客的錢，有的是在選舉期間進行的，其中有沒有同外國勢力有聯繫，恐怕只有他自己最清楚。”²⁴再看，外國規定有政治影響力的人士，都有一套嚴格的自我申報制度，就其所收的利益向代表的利益團體做申報，以便公眾監察。香港目前

沒有法例規管政治獻金，建議可仿效或參考外國的某些做法。

明白了“政治獻金”往往蛻變為“黑金政治”之後，它的危害性就揭示出來：在黎智英和大洋彼岸黑金的“遙控”之下，“此一抗中亂港集團肆意活動，港人社會已受到嚴重的侵害；首先是特區政府施政困難，很多明明利民紓困的措施都無法得到落實，還要花大力氣來化解社會怒氣和矛盾；其次是社會不同階層、界別之間亦被分化利用，造成分裂和對立，影響和諧穩定；更嚴重的是，特區與中央、港人社會與內地之間的關係也因這夥人的抗中亂港活動而受到損害……”²⁵ 此外，還有別的危害性：

(1) 左右政黨決策。政黨收取捐助不足為奇，例如民建聯捐款來源是多方面的，且有很多公開籌款活動，並會在會員大會中交代捐款情況。但黎智英作為壹傳媒集團主席成為反對派政黨最大捐款人，政黨的運作是否有受捐款人影響？一般而言，如果政黨過分依賴單一捐款人，容易令人覺得立場有偏頗，容易影響該政黨的決策。

(2) 踐踏核心價值。回歸以來，港人一直把“一國兩制”和民主、法治、自由、人權等視為香港的核心價值。而黎氏的政治黑金不僅損害了民主、法治、自由及人權的價值形象，而且破壞了“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使香港的自由港聲譽與國際形象受到嚴重的影響。

(3) 助長“期權腐敗”。現時在國際上有一種被稱為“期權腐敗”的腐敗現象，指官員在位時利用手中的權力為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在退休後接受他人賄賂的情況。雖然陳方安生是在退休後才接受黎智英的巨款，但市民懷疑她其擔任高官期間，是否為黎智英提供“利益輸送”，以換取退休後所獲得的非法利益。作為市民有權知道真相，防止“期權腐化”蔓延。

(三) 黎智英黑金操控抗中亂港事件必須徹查

1. 反對派政黨“賴賬”急謀獻金黑幕對策

反對派被揭發收受黎智英巨額“黑金”後，反應不一，社民連承認收了錢，但就不敢公開細節；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只承認黎智英一直與民主黨是朋友，有聯絡亦有意見交流，但未經捐款人同意，他們是不會公開捐款人的身份；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表示，公民黨自創黨以來均有向各界募捐，在無附帶條件下才會接受收捐款。為了保障捐款者身份，公民黨不會就個別捐款作回應。

陳方安生一直不肯交代收受黑金的事，“黑面”

迴避傳媒的追問，更在驚慌失措下以一句“無口難言”作回應，行為閃縮，引起外界質疑。“政治主教”陳日君承認以“私人”名義收受黎智英 2,000 萬元捐獻，但款項用途和分配就是“不能說的秘密”。他被傳媒追問充耳不聞。

陳日君疑收政治黑金事件曝光後，惹來不少網民和社會人士非議，紛紛要求陳交代黑金的用途，黎智英和李柱銘便一同前往柴灣慈幼會修院探望陳日君，急謀獻金黑幕對策。

據傳媒報道稱：絕食期間神情及行動均顯得虛弱的陳日君在慈幼會修院門外所架起的營帳內與黎智英及李柱銘會面，期間 3 人言談甚歡，黎智英在細聽陳日君說話時不時以點頭回應，李柱銘在旁指天劃地，“三人幫”似為近日備受各界批評的獻金黑幕尋找化解之計策。而 3 人大約談了 10 分鐘後，黎智英與李柱銘表現閃縮，在記者追問下匆匆離開，並沒有任何回應，令政治獻金黑幕懸疑更深。

2. 各界要求政府對黎智英黑金必須開展徹查

基於上述情況，各界敦促黎智英公開捐款賬目，並要求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廉政公署必須對黎智英的政治黑金徹底查清楚，對市民作出負責任的交代，以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社會穩定。

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 11 月 1 日，逾 20 名市民到灣仔警察總部地下請願及報案，要求警方徹查黎智英是否涉及虧空公款。他們多為黎智英旗下上市公司壹傳媒(0282)的小股東，或小股東的家人。持股量的買入價總值由幾萬元至幾十萬元不等，大部分已持有壹傳媒股票 4-5 年，有人更已持有超過 6 年的。

對此，有時事評論員認為，壹傳媒的小股東懷疑黎智英挪用集團資產作政治獻金之用，並非無的放矢。小股東有權質問：第一，黎智英在集團嚴重侵蝕，而自身又入不敷支的情況下，政治獻金究竟來自何處，當中是否有來自壹傳媒的資金？第二，壹傳媒近年“燒錢”不絕，股息更是少得可憐，當中是否與巨額政治獻金有關？這些問題不僅關係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而且有觸犯法例之嫌。香港法例規定，任何人涉嫌挪用上市公司公款，等同於犯盜竊罪，最高刑期為 10 年。警方應徹查事件還小股東一個公道。²⁶

三、絕不容許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楊甦棟干預香港事務

上述兩起政治風波剛剛過去不久，2011 年 12 月

6日與這之前及之後，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楊甦棟在公開場合多次就香港的選舉事務發表意見，稱美國國會表明香港人權對美國而言至關至要，認為直接關係到美國在港利益，“本着同樣精神，我們完全支持香港透過普選，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成員。”他還高調評論香港區議會選舉中的“種票”現象，表示“高興”見到廉政公署採取法律行動，期望盡快查清事實。楊甦棟的言論引來中國政府外交部的駐港特派員呂新華的強烈批評，指他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中方堅決反對美方的做法。這已經是在短短3個月內，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第三次就有關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提出看法，表明立場。因此，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本文第三部分擬從揭穿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楊甦棟粗暴干預香港事務大量事實及特點入手；進而着重闡述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力促美國勿干預香港事務的嚴正立場；最後希望楊甦棟好自為之，應着眼於發展中美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一) 美國必須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 楊甦棟的言行已超出職責範圍及其特點

早前，由“維基解密”披露出來的近千份機密電文，有力地揭露了當時美國駐港總領事郭明翰和唐若文等逾越其領事職責範圍一直在干預香港事務，嚴重違反了國際關係應共同遵守的準則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但是，“如果說，美國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翰、唐若文在幕後、暗中操控本港的反對派政團和亂港‘四人幫’，並通過‘白手套’壹傳媒老闆黎智英提供政治黑金資助干預香港事務，那麼煽動、策劃別國或地區分裂和動亂的老手楊甦棟就已從幕後跳到台前，明目張膽地進行干預了。”²⁷ 下面列出楊甦棟干預香港事務的事例：

2010年3月11日，楊甦棟正式出任美國駐港總領事，負責美國政府和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切事務，成為自1949年以來第24任美國駐港總領事。

2011年3月，在楊甦棟的暗示和策動下，香港反對派所謂“茉莉花革命”出籠，把財政預算案與“茉莉花革命”拉上關係。反對派將經濟民生問題泛政治化，煽動市民反對和推翻特區政府。

2011年5月20日，楊甦棟在香港美國商會的演講中，對中國人權狀況進行無理指責，聲稱：“美國國會於1992年通過《香港政策法》，該法例設立了法律框架，使我們可繼續和擴大數十年來與香港市民及其官員建立的廣泛、多層面關係，借此承認及支持香

港的自治權……該法例允許我們僅在總統可證實香港擁有充分自治權，以證明區別對待的合理性……不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享有者時，方可給予與香港自治權相當的特別待遇。”

2011年7月，在楊甦棟的暗示和支持下，香港激進反對派政客開展了所謂“香港城邦自治活動”。在遊行中，激進反對派揮動港英時代殖民主義舊旗，挑戰中國主義。“美國之音”聲稱，香港成立“香港自治運動”，捍衛了香港的“自治權”。

2011年12月6日，楊甦棟會見香港傳媒，一方面否認干預香港事務，不承認美國曾資助或支持香港任何政黨，稱自己進行的外交工作，接觸不同背景的政界人士，是“履行職務”，“並無不妥”。另一方面卻又對香港的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和行政長官選舉等議題指手畫腳，發表評論。²⁸

2012年10月17日，楊甦棟在題為“美國與澳門的關係：過去、現在、未來”的演講中指出，美國是站在亞太地區以至全球戰略之中審視美國與港澳關係的。他在演講中還順便解讀了一下美國“重返亞太”戰略，認為奧巴馬政府已將其為首要的外交政策之一。筆者認為，這意味着美國“重返亞太”勢將強化干預香港事務，並將香港視為“推動中國民主化”的“橋頭堡”。

另一方面，據《澳門日報》和《美國之音》等多家媒體報道，楊甦棟在前年3月到港履新後不久接受外電訪問時，強調澳門在美國政府心中的重要性。美企已投資數十億美元在這個博彩天堂。“作為美國政府在這裏的代表，有60-80億美元直接投資在澳門博彩業，這引起我的關注。”“這裏仍有其他事宜要關注，包括跨國法律執行事宜，這些令澳門真正成為我們‘通盤’考慮的重要部分。”楊甦棟還與澳門特區政府討論澳門勞工政策問題，包括建造賭場和管理賭場的勞工供給得到保障問題。²⁹

從上不難看出，楊甦棟與他的前任相比，在直接插手干預港澳內部事務方面具有3個特點：首先，楊甦棟在擔任美國駐港總領事短短的兩年多時間裏，粗暴干預香港事務劣跡斑斑，是對《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公然踐踏。其次，楊甦棟在干預香港事務過程中呈現出新的形態，主要是在香港策動“茉莉花革命”和“香港自治城邦運動”，企圖顛覆中國政府和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再次，楊甦棟在干預香港事務的同時，也把他的雙手伸到了澳門，企圖通過種種方式干預澳門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擴大美國博彩企業在澳門的利益，或其言行背後另有所指，暗藏玄機。

2.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促美勿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目前，香港有外國駐港總領事館 59 間，外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館 62 間，各國的駐香港領事機構是外國政府在香港的重要代表，中方支持他們在香港對外交往中發揮積極作用，並對他們的工作作了充分的肯定。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與傳媒茶敘時表示，中央政府一貫支持香港對外交往，並大力協助香港特區擴大和加強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但與此同時，呂新華又表示：“我們也要求外國駐港領事機構在執行領事職務時，嚴格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以及派遣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雙邊領事條約在內的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遵守駐在國相關法律，特別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各項法律，不能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呂新華希望美方引起警覺並付諸行動，不要再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並明確指出，楊甦棟早前就香港選舉等內部事務發表評論是不合適的，中方堅決反對。³⁰

對於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合發表對香港內部事務的評論，呂新華尖銳指出，其行為已經超出外交機構及官員在國際法中明確規定的職責範圍。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不久前在回答中新社記者提問時，曾明確表示“反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就香港內部事務發表看法”，他本人亦多次要求楊甦棟和美駐港的外交官們，不要對香港內部事務發表評論。他指出：“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香港選舉中的任何問題發表議論都是不合適的，也是我們堅決反對的。”

關於楊甦棟一再否認美國插足香港內部事務的辯解，呂新華更明確指出，“維基解密”早前所披露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電文充分顯示，美國總領館與香港幾個特定人物頻繁接觸，某些特定人物亦要求美方介入香港事務，人盡皆知；另外，楊甦棟亦在公開場合評論過區議會選舉的“種票”事件和行政長官選舉，種種事實表明，美方的說法與事實不符，難以服人。

關於如何維護香港良好局面，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的事情，呂新華強調，香港回歸已逾 14 週年，“一國兩制”得到成功落實，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克服了亞洲金融危機等挑戰，保持了長期繁榮穩定。他說美國現有上千家公司在港發展，亦有上萬員工在港工作及生活。各國都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受益者，應共同維護這一良好局面。他希望各國駐港領事機構嚴

格遵守有關行為準則，多做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情。

最後，呂新華提醒說，香港正處於選舉週期，各項選舉對香港的社會發展、繁榮穩定十分重要，不能受外國駐港領事機構的干擾。呂新華表示，中國駐美外交官就不會評論美國總統大選或對某些候選人發表看法，亦不會參與美國政黨間就某些議案的討論。他強調，中方一向嚴格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等準則，與美方的做法完全不同。呂新華提醒美方，在答記者提問或在公眾場合發表言論時，應記住自己作為外交官的身份。

與此同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就中新社記者問及有關事宜進一步回答如下：日前，駐港公署已就美方官員的有關表態向美國駐港總領館表達了中方的關切。我們再次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我們不會允許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當今世界面臨很多重大而緊迫的問題，需要中美同舟共濟、加強合作。香港應該是中美進一步開展和加強合作的重要橋樑。我們希望美方嚴格遵守有關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我們堅決支持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及特派員公署發言人，代表中國政府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干預香港事務所表達的嚴正立場，香港內部事務不容許美國干預。

3. 港人對楊甦棟干預香港事務錯誤言行的回應

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楊甦棟成為新中國成立後第 24 任美國駐港總領事以來，粗暴干預香港事務劣跡斑斑，他的一系列錯誤言行，不僅遭到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多次嚴厲批評，更受到廣大港人的反對與駁斥，包括楊甦棟錯誤言行的性質、有關事項和狡辯的手段等多個方面，這裏簡要的歸納如下：

(1) 關於楊甦棟錯誤言行的性質。有媒體認為，毫無疑問，呂新華日前的談話不僅再一次指出了美領館一再干預香港事務的事實，並且援引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公認的國際法行為準則，“實質上就等於指出美領館的言行已經觸及甚至抵觸了有關的公約和條約。對此，楊甦棟最好收起他一直以來在此問題上的油腔滑調和嬉皮笑臉，認真聽清楚呂新華特派員說的是甚麼和所表述的嚴正立場。”“事實是，楊甦棟近日在有關問題上的言行，只可以用做法過火、態度囂張八個字來形容”。³¹

(2) 關於所謂人權問題。2011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美國商會的一場演講中，楊甦棟公然肆無忌憚地批評中國人權狀況，甚至明言美國為此‘不會沉

默’，大有不達“改善中國人權狀況”目的勢不罷休的架勢。這顯然是干預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政。對此，港人立即作出有力地回應，美國一貫地以“人權”為藉口干預別國內政。須知《香港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第25-42條，列明了香港居民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享有比美國更充分、寬廣的人權。

(3) 關於香港“雙普選”問題。楊甦棟強調美國人權，是要香港盡快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不少香港市民均指出，包括雙普選在內的選舉活動是香港作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所處理的內部事務，外國駐港的外交官員理應處理外交事務，而非香港的內部事務，美國領事館更不應該對香港選舉事務多加評論。“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連美國自己至今都無實行總統、參議院和眾議院由全民一人一票產生，為甚麼急於要在香港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呢？在美國，有錢的人各代表自己階級利益說話，或反對加稅，或反對削減財赤，有像香港立法會那樣有廣泛代表性和民主嗎？

(4) 關於所謂“種票”現象問題。2011年12月6日，楊甦棟曾高調對香港的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等議題發表評論。現在問題已很清楚，製造“種票”原是反對派傳媒向勝出的建制派潑出的污水，旨在污蔑對手和翻盤。誰料楊甦棟卻參與反對派“種票”大合唱，連香港行政長官參選人的理念、言論、部署都不放過。這樣毫不諱言干預香港事務，還辯稱中方的批評“沒有根據”？再者，反對派勝出的選區，涉嫌“種票”也在成百上千以上，而楊甦棟卻避而不談。

(5) 關於所謂“茉莉花”革命問題。楊甦棟是推動“顏色革命”的老手，他亦企圖在中國，起碼在香港一試身手吧。但是，他徹底選錯了地方，因為中國沒有能讓“顏色革命”成功所必需的社會基礎和文化環境。“中國的執政黨和中國政府隨時在探討解決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趙啟正語)。有人指出：“楊甦棟最險惡的做法，是在香港策動‘茉莉花革命’和‘香港自治運動’企圖顛覆中國政府和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而香港反對派借劉曉波、艾未未、預算案等所謂‘事件’興風作浪，搞所謂‘紫荊花革命’和‘香港城邦自治運動’，密切呼應楊甦棟。但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既不是楊甦棟策動顏色革命的吉爾吉斯，也不是他當年支持陳水扁搞‘台獨’的台北，決不容許楊甦棟在香港進行顛覆和分裂中國的非法活動……”³²

(6) 關於美國在澳門的利益問題。楊甦棟強調澳

門在美國政府心中重要性的講話：一是投資問題，楊認為美國博企在澳有巨額投資，因此為了保護美方利益，他們有權干預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這是霸道邏輯；二是法律問題，楊所說的“跨國法律執行事宜”，就是要將美國的博彩法律延伸到澳門，管轄在澳門的美資博企，以侵犯特區的自治權；三是勞工問題，說得明白一些，就是楊自認為美資博企在澳門有巨大投資為由，希望澳門政府放寬外勞輸入政策，為美資博企在澳門發展減少障礙。不少澳門市民擔心，輸入過多的外勞會激化社會矛盾，損害澳門利益。

(7) 關於楊甦棟狡辯的手法問題。楊在為自身錯誤言行狡辯的過程中，往往採用“抽象肯定、具體否定”的伎倆，例如，有關香港下屆新行政長官的人選，楊引用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曾講過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具備三大條件(肯定)，然後着重指出未來一任新行政長官，除要愛國愛港及有高管治能力，較高認受性亦是非常重要的，並借此對行政長官選舉說三道四，否定王亞光主任的講話精神。又如，楊慣用讚揚“一國兩制”及香港民主發展的“美言”來包裝他干預香港事務，甚至惡意批評香港某些政事。

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一系列錯誤言行，不是美國外交官的個人行為，而是美國政府霸權行徑在香港的又一次不光彩的表演而已。

(二) 楊甦棟總領事應該好自為之

1. 楊甦棟總領事仍然不肯收斂

2012年1月9日，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參加香港美國商會新任主席孫晨履新活動時大言不慚地表示：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會繼續秉持以香港成功及美國利益為大前提，無論別人講甚麼，自己都會繼續發聲。很明顯，這是楊甦棟這個美國資深的外交官對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社會的多次規勸、抨擊作出的不冷靜的反應，也是他上任後一而再、再而三踐踏《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違背派遣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雙邊條約在內的國際公約的行為準則，違反“遵守駐在國相關法律，特別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各項法律，不能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規定的一次典型表現，顯示出其不肯收斂的強權本色。

“十分有趣，就在楊甦棟大言不慚發表聲明的時候，美國(國務院)宣佈驅除委內瑞拉駐美國邁阿密總領事阿科斯塔·諾古拉，其理由是‘曾圖謀要對美國發動網絡攻擊’，而所謂圖謀的事實，是諾古拉曾和當地人談論網絡被黑客入侵，表示要追查等。”³³ 如果按美國此指控諾古拉是違反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

約》和對美國內部事務進行干預，那麼人們不妨客觀比較包括楊甦棟在內的幾任美國駐港總領事在港的所作所為，不難看出，美國駐港總領事干預香港事務比諾古拉干預美國事務多得多，那早應列作不受欢迎的人，被驅除回美國老家。但是，中國政府注重中美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暫時沒有採取這一手段，美方要深思，楊甦棟要收斂。

2. 希望楊甦棟不要成為“不受欢迎的人”

如前所述，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棟有恃無恐的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從國際公約的法律角度來講，他觸犯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至少三項規定：第 5 條(領事職務)第 2 項“(領事)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第 5 條第 13 項：“(領事)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第 55 條(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第一項：“在不妨礙領事特權與豁免之情況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楊甦棟兩年多來干預香港事務的言行已是彰彰

明甚。現在他又強調“會繼續發聲”，堅持做中國作為接受國所堅決反對的事。這表明楊甦棟作為領事人員，已難以履行其“促進兩國之友好關係”的領事職務。有學者指出：“楊甦棟外交經驗豐富，不可能不熟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有關規定，他熟知而甘冒擦槍走火之險，定有美國有關方面更高層人士撐腰，這正符合美方干預別國內政的一貫外交作風，惟我獨尊，霸道成性。”³⁴不過，再霸道也得留意公約第 23 條(認為不受欢迎人員)的說明：“一、接受國得隨時通知派遣國，宣告某一領事為不受欢迎人員或任何其他領館館員為不能接受。遇此事情，派遣國應視情形召回該成員或終止其在領館中之職務”；“二、倘派遣國拒絕履行，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其依本條第一項所負之義務，接受國得視情形撤銷關係人員之領事證書或不復承認該員為領館館員。”該條第四項更說明“接受國無須向派遣國闡明其所為決定之理由。”

總而言之，楊甦棟和美國政府高層人士，在干預香港事務方面應及時收斂，好自為之，否則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最後落個“不受欢迎的人”的結局，丟臉人前。

註釋：

- ¹ 李晶：《美國不得干預香港事務》，載於《鏡報月刊》，2011 年 11 月號，第 47 頁。
- ² 參圓藍海：《維基解密揭美干預香港事務》，載於《廣角鏡》，2011 年 10-11 月號，第 38 頁。
- ³ 黎子珍：《美領館不要成為“不受欢迎的人”》，載於《文匯報》，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A15 版。
- ⁴ 水石：《維基解密令偽民主派原形畢露》，載於《紫荊雜誌》，2011 年 10 月號，第 14 頁。
- ⁵ 見《文匯報》，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A2 版。
- ⁶ 見《大公報》，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A9 版。
- ⁷ 同上註。
- ⁸ 鍾彥：《警惕美國在香港的“地下”活動》，載於《鏡報月刊》，1999 年 1 月號，第 5 頁。
- ⁹ 同註 6。
- ¹⁰ 鍾彥：《美英澳駐港領事請自量》，載於《鏡報月刊》，2001 年 6 月號，第 15 頁。
- ¹¹ 吳然亦：《反對派勾結外國勢力搗亂香港》，載於《大公報》，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A12 版。
- ¹² 劉夢熊：《勾結英美早有前科》，載於《大公報》，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A12 版。
- ¹³ 劉迺強：《抗衡外國勢力，23 條須立法》，載於《大公報》，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A12 版。
- ¹⁴ 見《大公報》，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 A1 版。
- ¹⁵ 岱旭：《“一國兩制”的嶄新課題》，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2007 年，第 219 頁。
- ¹⁶ 謝緯武：《陳日君“敗家精”亂教禍港》，載於《大公報》，2011 年 10 月 26 日，第 B7 版。
- ¹⁷ 柳頤衡：《黑金政治撕下陳方安生“香港良心”面具》，載於《文匯報》，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 A4 版。

- ¹⁸ 《黎智英黑金操控抗中亂港必須徹查》，載於《大公報》，2011年10月19日。
- ¹⁹ 《特區存在抗中亂港集團事態嚴重》，載於《大公報》，2011年10月24日。
- ²⁰ 水石：《黎智英企圖以金錢操縱香港政局》，載於《紫荊雜誌》2011年11月號，第7頁。
- ²¹ 見《大公報》，2011年10月24日，第A2版。
- ²² 同註20。
- ²³ 金劍：《黎智英圖以黑金操控選舉》，載於《大公報》，2011年10月20日，第A29版。
- ²⁴ 同註20。
- ²⁵ 同註19。
- ²⁶ 黎子珍：《黎智英獻金來源成疑，小股東舉報合法合理》，載於《文滙報》，2011年11月2日，第A15版。
- ²⁷ 金劍：《香港內部事務豈容干預》，載於《大公報》，2011年12月19日，第B6版。
- ²⁸ 見《紫荊雜誌》，2012年2月號，第25頁。
- ²⁹ 莊金鋒：《“一國兩制”澳門模式與博彩業依法管治》，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365頁。
- ³⁰ 見《大公報》，2011年12月17日，第A2版。
- ³¹ 《楊甦棣請收起油腔滑調傾聽中方立場》，載於《大公報》，2011年12月17日，第A3版。
- ³² 黎子珍：《美領館不要成為“不受欢迎的人”》，載於《文滙報》，2011年9月28日，第A15版。
- ³³ 江樹聲：《楊甦棣總領事應該收斂》，載於《紫荊雜誌》，2012年2月號，第23頁。
- ³⁴ 馬彥：《屢干預港事，楊甦棣好自為之》，載於《文滙報》，2011年12月26日，第A18版。